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將分別於Classic Charm擁有50.8%、39.7%及9.5%權益，並透過Classic Charm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承諾一致行動，透過彼等於Classic Charm的權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Classic Charm、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透過一份確認契據(「**確認契據**」)確認，自彼等於德寶及／或B&B持有權益並擁有投票權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所述契據日期(就B&B而言)或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德寶而言)：

- 彼等作為一間單一企業，於行使及執行德寶、B&B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的管理及營運時彼此一致行動；
- 彼等(無論透過自身或憑藉任何可行企業工具)就所有根據德寶及／或B&B組織章程細則須股東及／或董事予以批准的重大管理事項、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德寶及／或B&B的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彼此一致行動；
-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進行首次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取及維持對德寶、B&B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的控制及管理；及
- 彼等一直按各自於德寶及B&B的持股比例享有德寶、B&B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及項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已分別同意、確認及承諾，自確認契據日期起直至確認契據終止時(其中包括)：

- 當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行使各自的投票權時(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須投票，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投票的實體(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彼等達致一致的共識投票；
- 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各自將就有關事宜與彼此協商，以達致共識一致投票；
- 共同管理(就柯枏先生及陳女士而言)及控制本集團，並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共同決策；
- 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內各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 將本集團視作單一企業經營；
- 彼等將持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中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宣派股息；及
- 彼將不會作出違反確認契據項下職責的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彼可能不時擁有)，或違反任何根據確認契據所達成的共識。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專注該等美容相關業務領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寶馬及皓泓為德寶行全資附屬公司，而德寶行為在香港註冊的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及朱女士的配偶柯德明先生共同及個別擁有，而夜草為寶馬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德寶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

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德寶行	投資控股
皓泓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包袋
寶馬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袋
夜草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成衣

皓泓及夜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已查詢下列有關資料：(a)「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www.creditchina.gov.cn(即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國家信息中心管理的信用信息公示網站)；(c)「中國網上判決」(China Judgements Online)；及(d)「中國網上執法信息」(China Executive Information Online)。根據前述資料，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寶馬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寶馬的採購額分別為約13.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成本約13.7%、14.4%及30.7%及佔化妝袋採購總額約30.9%、42.3%及62.5%。於往績記錄期間，寶馬亦為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寶馬分別約27.4%、32.0%及38.8%的收益均來自本集團。除「一營運獨立」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德寶行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鑒於下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與德寶行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經營者之間有明確界定。各董事及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於彼等各自經營的業務中並無競爭，且於任何時候均無意將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合併。

	本集團	德寶行	寶馬	皓泓	夜草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美容產品(包括彩妝品、洗護用品及香氛)的設計、開發、製造(以ODM及OEM形式)及銷售以及(ii)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OEM形式製造於中國銷售的各類包袋，而並無涉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
主要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商及美容產品品牌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貿易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包袋客戶主要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法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寶馬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寶馬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兩個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包袋客戶的主要地點不同。儘管本集團及寶馬均銷售化妝袋，惟本集團較專注於設計及開發，而寶馬則是按OEM形式製造及銷售各種包袋(包括化妝袋)，而不投入於設計及開發。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海外企業及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寶馬的主要客戶為國內中國企業。就董事所深知，寶馬現時並無計劃或擬將其業務擴展至超越其現有範疇。根據前述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寶馬並無直接競爭；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非寶馬董事會董事，彼在寶馬董事會亦無代表，且彼並無參與寶馬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馬管理層向寶馬董事會主席柯德明先生報告，由彼作出主要決定。因此，朱女士為寶馬被動投資者並無給予本集團或彼行使控制或影響寶馬營運及管理的任何權利及權力。董事認為，將寶馬注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i) 由於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應集中於其專注戰略的有效執行而非製造及銷售包袋；及
- (iv) 儘管朱女士僅為寶馬的被動投資者，且並非寶馬的董事，並無參與寶馬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惟朱女士仍有權以彼作為德寶行其中一名合夥人的身份，參與德寶行集團變更擁有權架構的任何決定。朱女士及柯德明先生均為德寶行的合夥人，彼等於任何時候均無意將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合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的獨立性

	本集團	德寶行集團
管理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行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管理並無重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行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職務及責任或涉及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本集團所作業務決策獨立於德寶行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或柯德明先生概無涉及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柯烜先生曾為寶馬及皓泓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寶馬及皓泓董事。柯烜先生向我們確認，彼於辭任前並無擔任寶馬及皓泓的任何執行管理職務或參與日常營運。朱女士曾為德寶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德寶董事。自彼辭任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職務或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朱女士亦曾擔任皓泓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皓泓董事。朱女士確認，彼並無擔任皓泓的任何執行管理職務或參與日常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德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職位或承擔德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及責任或涉及管理或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涉及德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或管理。德寶行集團所作業務決策獨立於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德寶行集團

營運獨立

-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整劃分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質量控制、生產、設計、研發及資訊科技職能，完全獨立於德寶行集團。此外，本集團概無使用德寶行集團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寶行集團與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員工成員有完整劃分，薪金支付情況概無重疊。我們擁有獨立員工團隊以處理獨立於德寶行集團的日常營運。

有關[編纂]後寶馬與本集團所訂立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於德寶行集團的財務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向／獲德寶行集團提供擔保、保證及／或其他形式財務支持的安排。
-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德寶行集團概無共有銀行融資。

根據不競爭契據，朱女士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倘彼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彼於寶馬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目標權益」），彼須優先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以收購該等部分或全部目標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朱女士僅可按不遜於本公司拒絕有關要約後向本公司所提出要約的條款進行該等出售。朱女士同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進一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倘德寶行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寶馬)進行或經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則彼須出售彼於德寶行的全部權益。

此外，本公司將於往後採納下列公司措施(自[編纂]起生效)以處理德寶行集團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及確保股東權益：

- (a)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b) 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本集團及寶馬的個別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有關因素，並達致彼等基於股東最佳利益的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有關優先購買權事宜委聘專業顧問給予建議，並由本集團承擔費用；
- (d)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進行或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負責就與德寶行集團產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及獲授權作出決定；
- (f)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德寶行集團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事件產生的問題及面臨的風險以及監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業務活動；
- (g) 各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其向董事陳述及闡釋彼等作為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職責；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避免與德寶行集團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有權於必要時尋求外界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年度審閱的基準及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維持在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將會有強而有力及獨立的聲音，足以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亦有自身的能力及人手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寶馬租用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生產廠房、倉庫及辦事處。作為增加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向寶馬租用鄰近一芙化妝品廠房的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1，總建築面積約4,420平方米。我們已進一步向寶馬租用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物業2，建築面積為11,220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兩項物業將均設為新一芙化妝品廠房。有關我們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1)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能—(vii)透過設立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實行我們的戰略—(i)租賃新生產廠房」。於[編纂]後，該等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寶馬，原因是相關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寶馬經公平磋商後以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減低我們就租用現有生產廠房及正在建立一芙化妝品廠房及新一芙化妝品廠房的過程中依賴寶馬(如有)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就以下物業及延長租賃期至自[編纂]起計十年(自[編纂]起生效)(或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年)與寶馬訂立兩份補充協議：

地點	到期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生產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	自[編纂]起計十年	1,518	一芙化妝品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5號	自[編纂]起計十年	4,555	一芙化妝品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南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	自[編纂]起計十年	4,420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大學路金平區疊金工業區三片區金浦路1號北面樓房一至四層及西面樓房一至四層廠房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年	11,220	新一芙化妝品廠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條款亦獲納入：

- 一芙化妝品可在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90日通知寶馬要求續簽相關租賃協議，而寶馬不得無理拒絕續簽相關租賃協議。
- 倘寶馬決定不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則其必須在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年預先通知一芙化妝品。
- 倘寶馬不向我們出租物業，一芙化妝品將須搬遷，就此而言，寶馬向一芙化妝品承諾：
 - 寶馬有責任協助一芙化妝品遷往另一地點，且為一芙化妝品的搬遷提供全部所需的合理協助；及
 - 由於一芙化妝品的搬遷，寶馬須(i)支付所有必要搬遷開支；及(ii)向一芙化妝品賠償經濟損失(包括一芙化妝品損失的收益)。
- 寶馬須容許一芙化妝品於相互協定期間內佔有及使用物業，直至完成搬遷及開始在新物業營運。
- 倘寶馬決定出售物業，其須預先一年通知一芙化妝品。一芙化妝品須享有優先權以相同條件及現行公平市價(或由雙方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金額)購買物業。
- 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年提前通知終止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就通知期不足期間向另一方補償相應年度的租金。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寶馬，倘一芙化妝品廠房或新一芙化妝品廠房必須搬遷，我們有適當安排確保可持續且穩定地營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及住宅物業，並分別向天采、駿栢及寶馬(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代表辦事處，而於[編纂]後該等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天采、駿栢或寶馬，原因是(i)相關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以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可尋得替代物業；及(iii)相關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倘天采、駿栢或寶馬不再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我們將可在相同區域自獨立第三方找到適合的替代物業，且不會造成重大延誤或不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寶馬購買化妝袋，而該等購買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向寶馬作出的相關購買就供應產品品質、數量及交付時間表而言，乃本集團與寶馬經公平磋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類似物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倚賴寶馬。倘寶馬不再向我們供應化妝袋，我們將可找到適合的替代獨立供應商，且並不會造成重大延誤或不便。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關連交易持續，但董事認為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原因是我們於[編纂]後不會就持續關聯交易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已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融資提供若干抵押及／或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未償還銀行融資的銀行同意於(其中包括)成功[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柯柎先生及陳女士有關該等融資的個人擔保。

我們亦曾與不同銀行就取得長期銀行融資進行討論，並獲(i)銀行A提供10年期定期貸款最多30,000,000港元；及(ii)銀行B提供五年期定期貸款最多30,000,000港元。根據與該等銀行的討論，其均表示願意於[編纂]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根據前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編纂]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亦可取得長期銀行融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滿足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

不 競 爭 承 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屬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作為參與方或代理)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優先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承諾的限制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有關契諾人：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有關公司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因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本公司刊發公告的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向本公司查詢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倘獲允許，則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